**保密版□**

**公开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贸易救济调查局**

**Trade Remedy and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Commerc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执行不锈钢反倾销措施世贸组织争端裁决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

请于本问卷发出之日起14日之内将答卷回复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100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五处**

**电话：(86)-10-65197589、65198137**

**传真：(86)-10-65198172**

**答卷提交截止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公司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答卷送达时间：** 年　月　日（收到答卷时由调查机关填写）

**申 明 书**

本公司申明，这份答卷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准确和有依据的，本公司知道所提供的信息将由商务部进行查证核实，并同意商务部及其授权的工作人员在本次再调查和裁决中使用。

如果不同意上述内容，请在下面说明。

特此申明。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姓名：

日期：

第一部分 问卷说明及答卷要求

## 一、总体要求及说明

1. 本调查问卷是商务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救济争端裁决暂行规则》的规定，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关于日本诉中国不锈钢产品反倾销措施案专家组报告裁决而制订的。本问卷调查的信息将用于该案件的再调查与裁决。本次再调查的产品范围与商务部2019年第31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

2.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本问卷中除特殊说明的部分外，“调查期”系表示倾销调查期，“年”系指自然年。**

3. 你公司应提供本问卷要求的全部信息，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以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尽快对你公司的答复作出分析和裁定。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的**充分合作**将对案件的调查起重要作用。

4. **如你公司在答卷时需由贸易公司、关联公司和其他公司提供本问卷要求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应将本问卷的复印本转交给上述公司，请上述公司按照问卷的要求回答问题、填制表格，并提供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签署的证明信。上述公司应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独立提交答卷。**

5.**如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即生产、销售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过程中的部分环节系委托其他公司完成，则该环节仍视为你公司生产、销售整体的一部分，为实现本次再调查目的，并获取必要信息，你公司和该公司需共同完成本答卷。**

6.**如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按照本问卷的要求提供答卷，或没有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或者对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允许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予以核查，则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7. 如你公司在答卷时对调查问卷有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调查问卷所列明的案件调查人员咨询。如果你公司有正当理由表明在问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应在问卷提交截止期限3日前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 二、答卷具体要求

请你公司按照下述要求答卷：

1. 答卷必须使用**印刷体简体中文**形式。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只接受以中文形式提供的证据和材料。如果原件是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按照外文原文的格式翻译）并附外文原文或复印件。

2. 在回答问题前，应仔细阅读问题。在回答问题时，应首先列出问题题目，然后在题目下直接回答。如该问题不适用于你公司，请明确写明“本问题不适用本公司”并说明理由。

3. 请指明你公司在答卷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来源及具体出处，并提供该来源及出处的复印件。如果来源于网站，请提供该网站的截屏。

4. 请你公司按照问卷中要求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进行填报，如在答卷中所使用的度量标准、货币名称与问卷要求不同，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换算标准。

**5. 你公司应按照问卷要求提供与答卷有关的合同等销售单证、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会计记录、财务系统相关数据截图和其他文件，并说明相关证据与所填报数据的对应关系。你公司应保存并整理好支持答卷中所提供信息的所有证据和材料，特别是用于准备答卷的相关工作底稿和计算表格，以备核查。**

**6. 在填制本调查问卷中的相关表格时，如涉及计算，则你公司应在提供的表格中保留计算公式，并提交工作底稿（表格中保留计算公式）。如不保留计算公式或相关计算公式错误，则视为你公司没有完整、准确提供相关答卷。**

7. 你公司在提交答卷时，应将答卷做成两种类型。一类为含有保密信息的完整答卷；一类为只包括公开信息的答卷，并分别在每份答卷首页注明保密答卷或公开答卷。

8. 你公司可以就答卷中的保密信息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提出保密申请，简要陈述需要保密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9. 你公司提供的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序号、该保密信息出现在保密文本中的页码；

（2）请求保密处理信息的一般性质；

（3）请求保密的理由；

（4）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文字性说明。

**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该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10. 你公司应用“〖〗”符号标明公开答卷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并注明相应的非保密概要的序号。

11. 公开和保密答卷应各提供一份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所有答卷均须妥善装订成册，并在答卷正文和附注上按顺序标上页码。请提供一份答卷目录和附件目录。每一附件都应列明序号。

12. 除纸质版答卷外，应分别提供PDF版本和WPS版本的电子版答卷，使用光盘或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接受的其他电脑载体存储，并通过 “ 贸 易 救 济 调 查 信 息 化 平 台 ”（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答卷的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所有数据表格应使用WPS表格制作。应当提供公开版和保密版光盘各一份。

13. 请你公司按照本问卷要求提供一份中文申明书，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签署，证明你公司提供的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对不按要求提供申明书的答卷不予接受。

14. 你公司的答卷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在答卷中请提供一份有效的律师授权委托书。**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仅在保密版答卷中提供。**

15. 请在本问卷答卷提交截止当日17：00（北京时间）以前将纸质版答卷和电子数据载体寄至或直接送至本问卷首页所列的地址，同时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分别提交PDF版本和WPS版本的电子版答卷。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以收齐纸质版答卷、电子数据载体和“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的电子版答卷的时间为答卷提交时间。

16. 为本案再调查之目的，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可视情况要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

第二部分 具体问题

一、公司的结构和运作

本部分要求提供与你公司结构和运作有关的详细资料

说明：本部分的问题如无特殊说明，请填写调查期（2017年1月1至2017年12月31日）情况。

1. 请提供你公司的法定名称、常用英文名称[[1]](#footnote-0)和法律形式。

2．请以“表1-1股东情况”[[2]](#footnote-1)的格式列出你公司的所有者和10个最大的股东以及其股权份额或持股的百分比；请以“表1-2董事情况”的格式列出你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3．请以“表1-3（a） 关联公司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关的所有子公司或者所有关联公司[[3]](#footnote-2)的情况。请指明每个关联公司在生产和销售被调查产品过程中的活动，指出你公司拥有每个关联公司股份的百分比，以及每个关联公司在你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或者共同被某一公司拥有股份的情况，或者共同拥有某一公司股份的情况。

4．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在中国生产同类产品？如是请以“表1-3（b）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在中国生产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或关联方的中国生产公司的相关情况。

5．请你公司指定一名负责本案的人员并提供以下信息：

姓名：

职务：

地址（单位 、城市、国别、邮编）：

电话：

传真：

1. 请介绍你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其职能，并提供公司结构图，图表中应列明从事同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所有部门。

1. 如你公司为跨国性集团公司，请提供你公司或者你公司所在集团的全球范围的公司结构和附属机构图表，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公司及生产被调查产品的工厂、营销机构、研究机构的名单及地址，并简要介绍每个机构的活动，尤其是涉及被调查产品的活动及设立目的。

8．请以“表1-4经营状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连续三年及调查期的销售情况，以使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充分了解你公司在相关期间整体的经营情况以及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经营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9．就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而言，请提供从事下列各项业务的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研究和开发

·生产或制造

·国（地区）内市场的销售

·对中国的出口

·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

·接受许可从事生产

·接受产品技术和专利转让

10．请提供你公司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详细地图，并注明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关的你公司及你公司的部门或者关联公司的所在地。

二、对中国出口情况

说明：本部分的问题如无特殊说明，**请按照不同钢种规格（200系、300系、400系和其他系）的钢坯、热轧板和热轧卷分别提供有关信息。每个问题均请分不同表格，按“XX钢种规格XX物理形态”的形式，如“表2-1（a） 200系钢坯”，分别填报。如认为需进一步细分型号（如宽度、厚度等）收集、比较相关信息，以确保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比性，请说明理由，并在按前述要求填报分型号数据的基础上，提供进一步细分型号的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据。**

1. 请以“表2-1 对中国出口情况”的格式提供损害调查期内你公司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出口金额及出口平均价（出口平均价以CIF价为准），并提供相关证据。

2. 你公司在损害调查期内对中国的销售是否通过中国的关联方，如果是通过中国的关联方销售，请说明关联关系，并以“表2-2（a）被调查产品通过关联与非关联进口商对中国出口情况”的格式提供你公司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并提供相关证据；请以“表2-2（b）对非关联独立客户的转售价格及关联进口商的销售库存情况”的格式提供关联中国进口商转售给非关联独立客户的销售价格数据，并提供关联中国进口商的销售库存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3.如你公司认为还存在其他物理特性、用途等影响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比性的因素，请予以说明并提供证据。

附件

**表 格**

表1-1股东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百分比 | 股东活动 |
|  |  |  |  |
|  |  |  |  |

表1-2董事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董事名称 | 职位 |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  |  |  |  |

表1-3（a） 关联公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 如果与被调查产品有关，请打√ | 列出关联公司之间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活动 | 如果是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请打√ | 如果是被调查产品的生产供应商，请打√ | 如果是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商请打√ | 你公司在关联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 关联公司在你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 你公司和关联公司共同被拥有股份的情况 | 你公司和关联公司共同拥有股份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3（b） 你公司或者你公司关联公司在中国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的名称 | 国家（地区） | 公司地址、电话、传真 | 生产能力及实际生产量（单位：吨） | 开始在中国生产的时间 |
|  |  |  |  |  |
|  |  |  |  |  |

表1-4经营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 | | | | | | 2017年1-3月 | | | | | | 2018年1-3月 | | | | | |
| 关联客户 | | 非关联客户 | | 合计 | | 关联客户 | | 非关联客户 | | 合计 | | 关联客户 | | 关联客户 | | 合计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公司总营业额  （包括所有产品）①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地区）内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中国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被调查产品部门  的营业额②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地区）内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中国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调查产品和相同或者类似产品的销售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地区）内市场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中国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 |  |  |  |  |  |  |  |  |  |  |  |  |  |  |  |  |  |  |

① 如公司经营涉及多种产品和多个计量单位，无法进行统计，可以不报数量，但必须报告金额

② 如生产被调查产品部门的经营涉及多种产品和多个计量单位，无法进行统计，可以不报数量，但必须报告金额

表2-1 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00系/300系/400系/其他系，钢坯/热轧板/热轧卷

|  |  |  |  |
| --- | --- | --- | --- |
| 期间 | 出口数量  （吨） | 出口金额  （美元） | 出口平均价  （美元／吨） |
| 2014年 |  |  |  |
| 2015年 |  |  |  |
| 2016年 |  |  |  |
| 2017年 |  |  |  |
| 2017年1-3月 |  |  |  |
| 2018年1-3月 |  |  |  |

表2-2（a）被调查产品通过关联与非关联进口商对中国出口情况

200系/300系/400系/其他系，钢坯/热轧板/热轧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口情况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1-3月 | 2018年1-3月 |
| 合计出口 | 出口金额（美元） |  |  |  |  |  |  |
| 出口数量（吨） |  |  |  |  |  |  |
| 出口价格（美元／吨） |  |  |  |  |  |  |
| 其中：通过非关联中国进口商 | 出口金额（美元） |  |  |  |  |  |  |
| 出口数量（吨） |  |  |  |  |  |  |
| 出口价格（美元／吨） |  |  |  |  |  |  |
| 通过关联中国进口商 | 出口金额（美元） |  |  |  |  |  |  |
| 出口数量（吨） |  |  |  |  |  |  |
| 出口价格（美元／吨） |  |  |  |  |  |  |

表2-2（b）对非关联独立客户的转售价格及关联进口商的销售库存情况

200系/300系/400系/其他系，钢坯/热轧板/热轧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独立客户的转售情况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1-3月 | 2018年1-3月 |
| 转售数量（吨） |  |  |  |  |  |  |
| 转售金额（元） |  |  |  |  |  |  |
|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  |  |  |  |  |  |
| 期末库存（吨） |  |  |  |  |  |  |

1. 公司营业执照或出口报关所使用的英文名称 [↑](#footnote-ref-0)
2. 本问卷所有表格请见附件。 [↑](#footnote-ref-1)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认定为本问卷中所指的关联公司：1．一家公司通过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另外一家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2．两家公司共同被某一公司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经营或者决策；3．两家公司共同以所有权、持有股份或者订立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了某一公司的经营或者决策。 [↑](#footnote-ref-2)